

TRADITIONAL SOCIAL FORESTRY IN THE DONG SOCIETIES OF CHINA

传统社会 林业研究

龙春林 杨昌岩 编著

BY Long ChunLin & Yang Changyan



云南科技出版社

目 录

前言	1
一、社会林业概述	3
一) 社会林业的概念	3
二) 社会林业的特点	5
三) 社会林业的理论基础	10
四) 社会林业的技术基础	14
五) 社会林业的工作方法	31
六) 国外社会林业的发展	38
七) 国内社会林业的发展状况	41
二、侗族地区概述	46
一) 侗族人口及其分布	46
二) 侗族地区的自然条件	47
三、林地传统管理与社会林业	50
一) 合理的轮歇制度	50
二) 宗教信仰与林地管理	50
三) 侗款与林地管理	51
四) 防火隔离带	54
五) 山标、树标与林地管理	54
六) 农田防护林	55
四、林地的传统利用与社会林业	56
一) 林地是侗民生活物质的主要来源之一	56
二) 林地是林副产品的重要基地	56
三) 林地是牧畜业发展的重要基础	57
四) 林地为市场提供产品	58
五) 风景林	59

五、侗族传统人工林与社会林业	60
一) 各户造林	61
二) 联户造林	62
六、侗族经济与传统社会林业	66
一) 唐代以前的侗乡经济	66
二) 唐、宋、元时期的侗乡经济	67
三) 明、清时期的侗乡经济	69
四) 近代侗乡经济	71
七、侗族妇女参与传统社会林业	74
一) 侗族妇女参与传统社会林业活动	74
二) 侗族妇女是人工育林活动的积极参与者	75
三) 侗族妇女在社会林业中的决策作用	76
八、侗族地区传统山林权属问题的调查	78
一) 私有制	78
二) 集体林	78
三) 山林纠纷	79
九、侗族传统社会林业价值观	80
一) 保护森林和土地的宗教价值观	80
二) 侗族与森林保护价值观	81
三) 人与自然的传统科学价值	82
十、侗族传统社会林业的文学艺术表现	85
一) 人类起源和物种起源的神话	85
二) 十八杉的传说	86
三) 植物的传说	88
十一、侗族传统社会林业契约、碑文、山歌	89
一) 契约	89
二) 碑文	92
三) 锦屏天柱争江部分史料	104
四) 山歌	107

附：侗族简介

一、概况	110
二、族称族源	115
三、社会经济状况	118
四、生活习俗	124
参考文献	245

CONTENTS

PREFACE	138
I . ALL ABOUT SOCIAL FORESTRY	140
1. Concept of Social Forestry	140
2. Characteristics of Social Forestry	142
3. Theoretical Foundation of Social Forestry	149
4. Technological Foundation of Social Forestry	154
5. Working Methods of Social Forestry	176
6. Development of Social Forestry in Other Countries	184
7. Current Situation of Social Forestry Development in China	189
II . WHERE THE DONG PEOPLE LIVE	194
1. Population and Distribution	194
2. Natural Environment in the Dong Areas	195
III . TRADITIONAL MANAGEMENT OF FOREST LAND AND SOCIAL FORESTRY	199
1. Rational Rotating Landuse System	199
2. Religion and Forest Land Management	199
3. The Dong's Traditional Laws and Forest Land Management	200
4. Fire Protection Belt	203
5. Hill Mark, Tree Mark and Forest Land Management	203
6. Protected Forests in Farming Fields	204
IV . TRADITIONAL USE OF FOREST LAND AND SOCIAL FORESTRY	205
1. Forest Land, the Major Source of Subsistence	205
2. Forest Land, Important Basis of Forest Products and By-products	205
3. Forest Land, the Place for Developing Animal Husbandry	206
4. Market-Oriented Products from Forest Land	207
5. Scenic Forest	208

V . TRADITIONAL ARTIFICIAL FOREST AND SOCIAL FORESTRY	209
1. Household-based Afforestation	210
2. Cooperative Afforestation	211
VI . TRADITIONAL ECONOMY AND SOCIAL FORESTRY	216
1. Economy before Tang Dynasty	216
2. Economy in Tang, Song and Yuan Dynasties	217
3. Economy in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220
4. Economy in Modern Time	222
VII . THE DONG WOMEN'S PARTICIPATION IN TRADITIONAL SOCIAL FORESTRY	226
1. Participation in Traditional Social Forestry Activities	226
2. Participation in the Activities of Artificial Forest	227
3. Role in Decision-Making in Traditional Social Forestry	229
VIII . INVESTIGATION ON TRADITIONAL TENURE OF MOUNTAINS AND FOREST LANDS	230
1. Private Ownership	230
2. Collective Forest	231
3. Disputes Occurring in the Ownership of Mountains and Trees	231
IX . VALUE VIEWS OF TRADITIONAL SOCIAL FORESTRY	233
1. Religious View of the Dong's Social Forestry	233
2. The Dong's Value View in Forest Conservation	235
3. The Values of Traditional Sciences: People and Nature	236
X . TRADITIONAL SOCIAL FORESTRY IN LITERATURE AND ART	239
1. Myths about the Origin of Man and Living Things	239
2. Legend of "Eighteen China Firs"	240
3. Legend of Plants	242

XI. CONTRACTS, FOLK SONGS AND MONUMENT INSCRIPTIONS	
ABOUT SOCIAL FORESTRY	244
1. Contracts	244
2. Monument Inscriptions	244
3. Historical Data	244
4. Folk Songs	245
REFERENCES	245
APPENDIX: AN INTRODUCTION TO THE DONG NATIONALITY	
.....	247
1. General Introduction	247
2. The Origin and Names of Dong Ethnic Minority	255
3. Social Economic Situation	260
4. Customs of Everyday Life	268
5. Festival and Entertainment	282
6. Traditional Prevailing Custom	288

前　　言

侗族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的民族。她的历史源远流长，曾和其他兄弟民族一起共同创造了光彩夺目的中华文化。侗族是一个勤劳勇敢、聪明智慧的民族，侗族祖先披荆斩棘，胼胝耕耘，让荒坡披上绿装，让山野变成良田，为后人休养生息创造了一个良好的自然环境。侗族聚居的村寨依山傍水，青山叠翠，碧水萦回，既有林木葱茏的山峦，又有稻香四溢的平坝。侗族的祖先越人，是我国水稻的最早栽培者之一。侗寨里鳞次栉比的干栏式民居，巍然屹立的鼓楼，造型优美的风雨桥，既不用铁铜铆，也不用描纸画图，却结构科学，可谓巧夺天工。所有这些，只是侗族祖先创造的精神与物质文化的一个侧面。

侗族人民在与自然界长期的搏斗过程中，他们对其周围的自然环境产生了深刻的认识和了解，并形成了自己独特的对其赖以生存的生物资源的利用与保护的传统文化。这些传统文化尤其表现在合理的轮歇、宗教信仰、侗款、山标、树标等方面。尽管这些传统文化看似纯朴、缺乏科学性，有些为封建王朝势力所利用，成为他们的统治工具，但符合当地人的意志，客观上具有相当的合理性，保证了侗族地区生态系统的稳定性，起到了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积极作用。人们培植林木、主动参与对森林的管理，以及他们从事以森林为依托的采集、狩猎活动，形成了侗族民间传统社会林业的格局。这些传统社会林业知识代代相传并保留至今，对于当地社会林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在中华民族的历史长河中，侗族就像三省坡（湘黔桂交界处的一座山名）下的涓涓细流，虽然汇入长江东海，却很少为外人知晓。无论正史，还是野史，关于侗族的记载都是片言只语。这不能不说这是历史的遗憾。

我们开展侗族传统社会林业的调查研究，是把侗族地区历史上由侗族人民自己参与社会林业活动的传统经验，进行总结，并将侗族这种传统社会林业文化展现在世人面前。

该研究项目由美国福特基金会资助。在调查研究过程中，得到了美国福特基金会驻北京办事处孟泽思先生（现任福特基金会驻内罗毕办事处项目官员）、中南林学院徐国祯教授、周幼勋教授的指导，同时得到了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湖南省怀化地区林业局、怀化地区林科所、贵州

省黔东南侗族苗族自治州林业局、黎平县林业局及县志办、锦平县林业局、天柱县林业局、玉屏县林业局、三江县林业局、龙胜县林业局、通道县林业局、新晃县林业局、靖州县林业局等的大力支持，使我们的调查研究得以顺利进行，在此表示感谢。在书稿的整理过程中，得到云南科技出版社孙琳、李红两位编辑的帮助，她们的辛勤工作使本书以清新的面目呈现在读者面前，特向她们表示深深的敬意。许多资料直接或间接地引自国内外社会林业专家的论著，书中没有详细注明出处，在此一并致谢。

我们把侗族地区传统社会林业的部分内容总结出来，编纂成书，希望得到广大读者的批评指正，并诚挚欢迎海内外社会林业专家同我们一起，对侗族社会林业和侗族地区的生物资源进行深入的研究。

龙春林，杨昌岩

2002年12月

一、社会林业概述

十年前，“社会林业”这个名词对中国大多数林业工作者和相关领域的从业人员而言，还显得十分陌生和不可理解。今天，人们已经熟悉了这个由印度人于1968年提出的新词汇，而且有许多人还在从事着这种实践活动。社会林业不仅对于改变人们对林业管理的观念、态度大有裨益，事实证明，它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也是无法估量的。

那么，什么是社会林业？它的价值体现在哪些方面？用什么方法来实现社会林业？国际上和国内实施社会林业的情况如何？我们将在本章简要地回答这些问题。

一）社会林业的概念

“社会林业”一词是从英文翻译过来的，但英文也有好几个不同的词汇，分别是 Social Forestry, Rural Forestry, Participatory Forestry, Village Forestry, Farming forestry, Community Forestry 等，译成中文则为：社会林业、乡村林业、参与式林业、村庄林业、农用林业、社区林业，等等。我们认为，将英文的 Community Forestry 和中文的“社会林业”用于我国这类林业的经营管理活动更为贴切。

目前国际国内关于社会林业的定义很多，但一般而言，社会林业是指“在一定社区范围内由当地群众主动参与、使当地民众受益、能促进当地社会经济持续发展和生态环境改善的林业经营管理形式”。

在我国，社会林业可以定义为：以农民为主体参与、通过采用混农林技术等技术手段、从事森林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活动，其结果是使当地群众直接受益、并改善当地生态环境、促进农村社会经济持续协调发展的森林经营管理组织形式。

这里介绍其它几个定义，以供读者参考：

Romm(1980)的定义：通过增加荒地的生产力、消除乡村贫困以减少对森林资源的压力、改善乡村福利并提高群众的生活水平的森林管理形式。

Lantican(1982)的定义：涉及引导群众到林业活动中的一个林业分支，

其目的在于改善群众的社会经济状况，并促成土壤、水和其它林业资源的保护。

Aguilar(1982)的理解：在社会林业中，人是山地生态系统(montane ecosystem)整体的一部分，人与树能够共存。山地森林居住者受着下游低地区域的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压力，他们保持环境的原有作用，但受到外界影响而产生变化，因此社会林业的目标是解除加在这些山地居民身上的不平衡压力。

Olofson(1982)的定义：有目的地植树、农作物生产的技术投入、水土保持、采集利用野生森林产品等使当地居民能自足地利用森林资源的所有活动，它能缓和由于人口增长和高强度土地利用所带来的对自然资源的压力。

K. W. Timari（印度林学家，1992）的定义：在地区、区域、传统林区以外的所有土地上种植树木和其它植物的科学与艺术、由当地人们直接参与，并在不同程度上与其它活动相结合，对土地进行均衡的无偿使用，以向村民和社会提供多方面的產品和服务。

联合国粮农组织(FAO)的定义：吸引当地人参加与林业有关的任何活动，泛指在木材或其它林产品短缺的小块地上，通过在农场里种树提供经济作物、以家庭或小作坊的形式对林产品进行加工以增加收入的活动。因此，社会林业被看成是有单个家庭、男女农民和其他人，以及由他们所结成的团体所开展的外向型活动，这些活动常常深入到基层生活中。小型作坊能加工林产品、增加收入。

联合国粮农组织“森林树木与人规划(Forests, Trees and People Programme)”协调署(FAO-FTPP)的定义：当地群众为其自身利益而对森林和树木资源进行的利用和管理。

第八届世界林业大会(VIII WFC)的定义：任何紧密地把当地人们吸引到林业活动中来的森林经营形式，它包括：为满足当地群众需要的林业生产活动，为获得经济收入而由农民造林、管理、林产品加工、手工艺生产，以及居住在森林中的部落社会的一些有关活动。

亚太地区社会林业培训中心(The Regional Community Forestry Training Center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简称 RECOFTC)的定义：任何能使当地群众自我驱动、自我激发，而且拥有自主权，从而投身于种树并收

获树木产品、旨在促成土地系统持续利用的社会活动。其表现形式为：单纯种树或农作物和经济作物组合在一起；在个体或集体层面上开展；由家庭手工业劳动者或小型作坊完成；在国有、集体或私人土地上开展植树活动，等等。

二）社会林业的特点

1. 社会林业的基本属性

1.1 森林和林业对于社会经济的发展具有重大的意义和作用，发展社会林业是农村综合发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1.2 要把以林业为基础的活动转变为农村经济发展的有效动力，社会林业的重点在于强调林业的深化改革，应对一系列不适应的方针、政策、管理体制、经营思想等进行改革调整，以适应农村社会持续发展的要求。

1.3 强调林业必须同其它行业紧密结合，从“就林论林”的小天地中走出来，通过对土地资源的有效管理，广泛应用混农林复合经营(*agroforestry management*)技术，使农、林、牧业有机地结合起来，以提高其整体效益和综合效益。

1.4 强调农民的主体利益，把广大农民吸收到各项林业经营活动中来，通过他们的主动参与，使他们真正成为林业的主人，并保证收益的合理分配。

1.5 为了推动社会林业的发展，在政府的积极引导、协调和支持下，充分发挥农民的自主作用，允许独立的、分散的力量和多种合作形式并存，最终形成生产的相对集中与规模经营。

2. 社会林业的工作内容

传统的林业经营和森林资源管理主要通过政府或部门的行政手段来实现，研究的重点是自然和经济方面，而忽视了作为经营主体和受益主体的农民。而社会林业涉及到社会科学中的许多领域，如农村社会经济评估

及社会分析，产权中责、权、利关系，个体、集体、合作经营等多种所有制基础上的社会经济组织形式，以及涉及到生产力系统中的结构、规模、布局、时序及其效益分析、规模经营，社会林业与市场经济，社会林业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外部支持系统等等内容。因此，有必要形成一套农村社会经济调查评估技术和社会林业项目的规划设计、组织、实施、监测调控等的管理信息系统。

概括起来，社会林业的主要工作内容有：

2.1 研究和分析“社会林业的目的”：首先是满足生产生活的需要，如食物、盖房、烧柴、农具、饲料等；其次是发展生产的需要，能确保生产的长期性，并使生产者能获得利益；三是改善生态环境的需要，包括人居环境的改善、水土保持等；四是文化和精神的需要，如风水林、少数民族地区的神山、神林等。

2.2 注重“社会林业的主体”：实施社会林业的主体是当地民众，是他们直接参与了社会林业的全过程，接受社会林业带来的利益分配。由于当地人及组织参与的程度存在差异，他们所获得的利益也有所不同。

2.3 明确“社会林业的权属关系”：产权问题是社会林业的关键和核心问题，涉及到社会林业的主体和行为。在国外，土地注册(land registration)和林地注册为解决社会林业的权属问题提供了有益的尝试。

2.4 研究和使用“社会林业的技术手段”：混农林技术作为社会林业的主要技术手段，有着丰富的内涵和科学的内核，虽然已有了多方面的研究，并获得了一系列的成果，但是仍有许许多多急待解决的问题，如无脊椎动物 invertebrates (特别是传粉昆虫 pollination insects) 和土壤微生物在混农林系统中的适宜数量及其所起到的积极作用，重要传统有用模式的发掘总结，新模式、新种类及品种的采纳和推广的前期工作，等等。

2.5 完善“社会林业的外部支持系统”：社会林业不是孤立的子系统，与外界发生密切的联系，而最密切的是当地的各级政府、组织和个人。在政

府积极引导的前提下，“把林业从官办转到民办，全社会都来支持林业”。

2.6 建立“社会林业的监测系统”：在社会林业的实施过程中，会出现生产经营方面、外部环境方面、技术支持方面的许多问题，如何及时识别和处理好这些问题，将直接关系到社会林业的成败。因此，建立好社会林业的监测系统，是引导社会林业走向成功的保障。

3. 社会林业的一般特点

3.1 农民群众的自主性与参与性

社会林业完全不同于以往的“开发者与受益者分离”的传统林业模式，它强调当地农民自主的、直接的参与，这种参与是自始至终的，贯穿于森林资源经营的全过程，使林业项目的开发目的、手段和效果真正能统一起来。社会林业是以当地农民群众为开发主体的一项森林经营管理组织形式，当地群众既是开发者，又是未来的受益者，这就使得这个开发主体在决策、选择技术措施等方面能够从全局观点出发、统筹考虑、顾及长远目标，从而避免了片面性、简单化和短期行为，使当地群众把社会林业项目真正当作自己的事情来对待。群众的自主性和参与性是社会林业的核心特征和主要原则，只有动员和依靠广大的农民群众，社会林业才能开展起来，只有广大农民群众的自主和积极参与，社会林业才能取得成功并持续发展下去。

3.2 整合性与综合性

社会林业透过一个具体的社会生态系统，把其中的各个子系统看作一个不可分离的整体，以追求系统最大的利益为目的，达到社会、生态和经济三大效益的最佳组合；在手段和方法上，由多学科专家组成考察和评估小组，把不同专家提出的互相冲突的方案改进为互相配合、互相支持的方案，并通过综合分析研究，用较少的投入，获得较多的产出和效益。

3.3 多样性和灵活性

社会林业提倡多样性和灵活性，从而区别于传统林业模式的集中化、统一化，这样更符合自然生态原理和农村经济原理。多样化能满足当地农

民多种需求和生产条件千差万别的特点，做到农林互补、农林结合，使之宜农则农、宜牧则牧、宜林则林，从而充分利用自然资源（林业资源、土地资源等），使林业得到可持续的发展。

3.4 技术的本土化

社会林业的概念通俗易懂，方法和工具简单适用，易于掌握，尤其是重视民间知识(indigenous knowledge)和传统的生产技术，因而容易被广大农民所接受，易于推广应用，使之成为他们获得利益、生存和发展的手段，成为贫困地区摆脱贫穷、改善退化生态环境、解决食物燃料短缺问题的有效措施。

3.5 战略性和前瞻性

社会林业是针对当前人类面临的几大危机，把解决贫困、人口、生态问题，同解决林业问题结合起来，把社会、资源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作为长远目标，因此具有深远的战略意义和全局性意义，尤其对发展中国家的农村社区的发展意义更为重大。

3.6 社会生产性

从中国的社会林业来看，其生产目的是为了满足村民生产生活的需要，使广大农民群众参与林业生产活动。在社会林业中，一、二、三产业同时并存，利用山间竹木原料在家庭作坊中制作小生产工具、农具、手工艺品等，从而延伸了生产过程的内涵，为农村中的剩余劳动力特别是妇女、儿童甚至残疾人和不显著阶层创造就业机会，产品又可以与市场衔接，较快地把资源优势变为经济优势。因此，从事社会林业的人们有较强的社会化生产性和灵活性，为市场提供所需要的产品。

3.7 可持续性

由于社会林业不仅具有较强的自主参与性，而且以可持续发展理论、生态学理论、组织管理学理论等作为其理论基础，其目标是优质、高产、高效和持续的发展，并以可持续发展为核心。因此，社会林业是一种可持续发展的林业，是一种可持续发展的模式。

4. 中国社会林业的特点

虽然社会林业起源于国外，但社会林业作为一项林业实践，中国却是开展较早的国家之一。中国的社会林业活动具有以下一些特点：

4.1 中国具有悠久的农业文化传统，几千年来，林区居民在与自然作斗争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民间知识(indigenous knowledge)和经验。因此，中国的社会林业活动能充分发挥群众的智慧和创造力，能充分利用农民群众现有的民间知识和技能。

4.2 由于中国的国体和政体特点，社会林业活动中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发挥着各自的重要作用。从国外社会林业的经验来看，强调农民自始至终的参与，发挥非政府组织的作用，是社会林业的显著特点。在中国，政府通过行政行为对社会林业进行引导、协调和支持，具有重要的作用，通过政治体制改革，这种作用将发挥得更充分。这是有别于国外社会林业的一大特点，中国的社会林业离开政府将会一事无成。当然，作为政府应当简政放权，放开手脚，充分调动农民的积极性，而不应过多直接干预农民的生产与组织活动。在农村中，诸如沼气研究会、养猪研究会、果树研究会等群众自发组织发展较快，它们迎合了农民的心理和实际需要，在农民中有广泛而深厚的基础，在发展社会林业中，要充分发挥这些非政府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

4.3 由于中国社会制度的特点，决定了界定权是社会林业的核心和关键。过去由于政策不稳，体制多变，山林权属无保障，极大地影响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当前，各地农村在林业发展中正实行产权制度改革的有益探索，目的是以产权为纽带，调动起国家、集体、个人的积极性，做到山有主、主有权，责、权、利相结合，使农民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的经营活动，发展多门致富路子。

4.4 改革中的中国，社会林业出现多元化的发展模式。中国农村正处在一个大变革时期，中国这样一个历史悠久、民族众多、发展不平衡的发展中国家，不能仅依靠一种模式来解决面临的复杂问题，发展社会林业也是如

此。中国社会林业的发展必然是形式多样、各具特色的多种模式，这有利于中国社会林业的迅速发展，在相互比较中发展和总结提高。

4.5 发挥能人的作用。在中国农村，具有组织领导能力、掌握科学技术、密切联系群众的一批致富带头人，以自己的实践和经验，能带动一大批群众的积极参与。这种能人效应正在中国社会林业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4.6 中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各民族创造了灿烂多姿的森林文化，这些意识和行为具有强烈的社会林业实践性和现实意义。例如，不断完善的乡规民约、风水林和寺庙林的管理、混农林复合经营技术手段和组织模式等，正在当前社会林业发展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这些也正是中国特色的社会林业的重要表现。

4.7 根据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的林业发展经验，应该把以林业为基础的活动转变为农村经济改革的有效动力，把林业纳入到整个农村综合发展中去。以林业资源优势为基础，搞好农村区域综合治理、小流域治理和农村社区综合发展。

4.8 我国一些地区在发展社会林业中，由于运用林业的理论进行指导，林业改革采用社会的视觉来观察处理林业问题，因此，林业部门已开始从狭隘的眼光中、从自我封闭中逐渐解放出来，摆脱了传统林业那种“就林论林”甚至就“木材论林”的思想，并与其它国民经济部门紧密结合起来，为农民乃至整个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服务。

三）社会林业的理论基础

社会林业是林学理论的重要组成，同时也是社会学的一个应用领域，它是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相互交叉渗透的反映，是一门综合性的新兴学科。

社会林业既是林业的一个分支，又是社会学的一个应用领域，用社会